

# 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4 ] 2 号

## 关于给予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院 18 幢 A 区 1201 室。

叶文光，利尔达董事长。

陈凯，利尔达总经理。

孙其祖，利尔达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利尔达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利尔达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 2023 年度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，后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相关修正公告。利尔达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修正公告中相关数据差异幅度达 20%以上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662.44 万元修正为-601.60 万元，差异幅度为 190.82%，且涉及盈亏性质变动（由盈转亏）。利尔达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利尔达披露的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%以上，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2.4 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叶文光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，总经理陈凯作为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，财务负责人孙其祖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利尔达前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，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5 条、第 11.6 条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本所决定：

对利尔达、叶文光、陈凯、孙其祖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利尔达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  
2024年5月20日